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陳昱姍

被告 鄭雅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7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竣升